抚远市环境保护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主体 | 抽查方式 | 备注 |
| 1 | 抚远市供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 |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环保部令第19号）第四条第一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六条第三项 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三）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枉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 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甜秘密。
 |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抚远市环境保护局 | 、定期或随机 |  |
| 2 | 抚远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04月24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基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抚远市环境保护局 | 定期或随机 |  |
| 3 | 抚远市新世纪热电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环保部令第19号）第四条第一款 污染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04月24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第二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抚远市环境保护局 | 定期或随机 |  |
| 4 | 抚远市人民医院 |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抚远市环境保护局 | 定期或随机 |  |
| 5 | 抚远市金业砖瓦厂 |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04月24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 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抚远市环境保护局 | 定期或随机 |  |